

機密

軍訓部二十九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軍訓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506B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決議案實施檢討表

三十年十月
步兵監編擬

案 由 決 議 案 實 施 情 形 備 攷

交議案

委座交議軍官學校各兵
科制是否改陸軍部制
改正如何案

部長白交縱游擊部隊訓
練問題

軍校學制仍維持現
狀分科教育關於德
陸軍學制由部繼
續研討俾作抗戰後
確立學制參攷並根
據審議意見呈復
除訓練由本部辦理
外關於黨政軍及游
擊部隊整理應由軍
政軍令兩部及黨政
委員會核辦

經遵照決議案呈復奉 委座三
十年元月十五日刪川侍參代電
開可照辦等因遵即分函各有關
部廳知照並將本部研討意見函
送 軍政委員會辦公廳轉送建
軍委員會參考
關於訓練已分令西南西北各游
擊班及各軍事學校遵照關於游
擊部隊整理亦分函各主管部會
核辦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決議案實施檢討表

~~1540693~~

甲、學術類

(一) 各部隊學校應將帶兵練兵及作戰等經驗呈報軍訓部以爲改善國軍教育之補助案

(二) 作戰與教育同時並重打成一片務使部隊學校機關三者緊密連繫案

(三) 學校部隊教育務求專精採重點主義對於學術科課目應按其性質及時間特別注重實用以收宏

一至十案均係改進軍事教育意見合併討論其辦法如左

一、各部隊學校戰時教育應切實遵照 委員長核定之戰時教育原則實施

二、各案及各校所提改進意見由軍訓部研究整理條文頒行

一、已通電各部隊各學校遵照切實施行

二、各案及各校所提意見撮要分別編入教育訓令頒行

效案

(四) 軍校學生教育特

須養成優良自信體

力及技能案

(五) 戰術講授應使原

則與實用兩相貫通

案

(六) 部隊教育應注意

士兵之日常生活教

育案

(七) 下級軍官精神教

育感覺不足案

(八) 提倡全國競賽教

育以使教育向上而

挽頹風案

(九) 打倒「模型化」教

軍訓部二十九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育宜廢除操場教練

案

(十) 擬請注重特種兵

團之編練案

(十一) 請速修改典範令

劃一軍校教材及各

種實施辦法發給各

部隊軍官及學校學

員生以利教育案

一、以典範令為標準教材

者

二、典範令未完備

者由軍訓部檢

查充實

一、已分令各校班遵照

二、本部現正組織操典研究委員會對於步兵操典一至五

部檢討修正其各種兵科

操典亦均由各主管兵監修

訂中陣中勤務令已頒布步

兵輕重兵器射擊教範亦均

在印刷公布中至騎砲工輜

重通信各兵科各種典範亦

均在陸續修訂頒布中

已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

(十二) 請統一政治教材

函請政治部儘速核

規定分配政訓時間
以提高教育精神案

定政治教材以統一
政治教育

(十三) 增設研究組織以
維軍事教育之向上
案

需有研究組織由各
兵營與各校班商擬
辦法

(十四) 增設軍學函授研

交軍事雜誌社參考

步字第2320號公函政治部請速
核定各軍車學校政治教材嗣於
另案准政治部三十年七月十五
日總禮一字第030號公函節稱
查去年八月政工會議決定各軍
事學校政治教程分為基本教程
計 總理遺教等九種補充教程
計敵情研究等七種合計為十六
種經分飭遵照在案
經洽商擬訂對於各校修正編
制案內軍分各校均設有軍官教
育隊與各種研究班訓練班以資
研究各兵科學校已有研究組織
者加以充實原無研究組織者則
增設之

已交軍事雜誌社多選載各種研

軍訓部二十九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六

究班俾不能離開職
守之軍官亦有研究

機會案

(十五)各軍事學校擬組

參觀團互相觀摩以

資借鏡而利教育之

改進案

(十六)搜集最新作戰資

料案

(十七)各軍事機關學校

應照國民兵教育綱

要第十九條及第二

十六條之規定切實

協助國民兵教育案

(十八)請修正騎校教育

綱領案

原則同意軍訓部赴

各校視察時可由各

校派員參加

商請軍令部辦理

照規定協助進行

由軍訓部核辦

究文字

已分令各校遵照此次軍事委員

會校閱委員會分組校閱各學校

班團即已依照辦理

已函軍令部請於搜集作戰材料

分發各校班參考

已由本部分電各戰區綏署及各

軍師管區與各軍事學校協助在

案

已由部修正頒發騎校遵照

(十九) 加緊巡迴教育案 必要時派遣

遵照軍事委員會頒發職時召集
教育調整辦法已分飭步校步分
校籌辦巡迴教育西北步分校之
巡迴教育編組與計畫已呈會核
定施行

(二〇) 擴大各軍事學校

原則同意所需經費

已函軍政部核辦

文化娛樂事業以提

由各校造具預算呈

高精神生活案

請軍政部核辦

(二一) 應確定抗戰時間

一、射擊教育應特
別注意預習

部隊實彈射擊彈藥

二、慎選射擊教官

使用數自以期熟練

三、學生射擊教育

射擊技能案

用彈各校應確
切試驗擬定最
低需要之彈數
呈部核辦在未

關於決議第一二項已通令遵照
第三項已令各校擬按各該校射
擊教育計畫擬具必需數量分別
核轉軍政部核發第四項已經部
擬定各整訓部隊射擊使用彈藥
數量表呈會核定並分函軍政部
及通令遵照各在案

試驗確定以前

仍照射擊教範

規定辦理

四、軍隊教育用彈

與軍政部會商

規定

由軍訓部核辦

(二二)軍校通信兵科學

生教育應有電學常

識並增授教程案

(二三)請統一武器器材

彈藥之名稱及汽車

部零件之名稱並使

外國字一律改用我

國名稱文字以增教

育效率案

由軍訓部會同軍政
部辦理

查本部核辦通信兵科學生教育

綱領已詳細規定並分令各校團

遵照

關於武器部份軍政部已編定有

軍械統一名稱彙編關於汽車零

件部份因比較複雜正由本部主

管兵監籌擬規畫統一中

(二四)請由部譯發各國

交軍政部編譯處外

該處現正分批選購各國軍事新

典範及關於軍事雜誌以增進教官學識

國語文班辦理

書評發參考

並作為改訂我國典範之資料案

範之資料案

(二五)各軍事學校及其

注重體力訓練原則

已分令各校班團等遵辦

他訓練機關應注重

同意

一般體格訓練案

(二六)政治教官應經常

原則同意應函政治

已函政治部通飭遵照辦理

駐隊以增進政治教

部辦理

育效率案

(二七)請部經常派員視

本部已有規定

察各軍事學校並定

期發表工作述評以

引起競進案

(二八)請步兵操典

本部已有頒布擲彈筒

本案已由本部操典研究委員會

加入擲彈筒之編制

教練規定並飭整訓

將擲彈筒編入步兵操典內即可

軍訓部二十九年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軍訓部二十九年年度軍事教育會議決議案實施檢討表

及用法案

(二九)取締一切不適用

之私人編著軍事參

考書籍並編發各種

典範令案

(三〇)請減少砲兵科學

術課自成酌量裁併

案

(三一)獸輓馬教練擬廢

伍採用一列橫隊為

分隊(班)之基本

隊形案

(三二)輜重編隊戰時編

成擬改為大隊中隊

分隊及班四級案

(三三)新式武器請先發

部隊查報試用結果

取締已辦至各校隊

所用書籍應以本部

製發軍用圖書一覽

表所列為標準

原則同意由軍訓部

核辦

由軍訓部研究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核定頒行

取締已辦本部調製軍用圖書一

覽表亦已公佈

經部斟酌裁併列表該校遵照

輜重兵操典修正未久擬俟將來

再修正時予以研究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已由部將各校班按編制應有數

各校班實驗以查觀
摩案

(三四)請改進本部與各
校班間相互通訊連
絡方法案

統計各段所缺者函
軍政部發給

軍訓部辦理

與現有數及應補充數函請軍政
部核發

查本部與各校班間之無線電通
信網已構成並規定由西北特聯
分校成都中央軍校西南通信兵
學校電 担任轉發又規定改善
辦法四項並令遵照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乙 法制類

(一) 於現行陸軍學制之外擬請增設陸軍幼年學校陸軍中學或陸軍軍官預備學校並請在兵役法內明文規定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一律投考各軍校肄業以確立將來學制推廣學生來源案

(二) 擬請於邊區設立分校及幹部訓練班案

一、幼年學校不設
二、爲確立建軍基礎有設預備學校之必要由軍訓部擬定詳細辦法呈會核辦

原則同意但不設分校就各軍校已辦之邊區大隊研究改進

經部依據議決擬具設置預備學校辦法簽奉
委陸二十九學十一月九日批示
緩辦等因在案

經部分令中央軍校第六七各分校就原有邊區大隊改善教育並將該邊區大隊改稱爲軍官預備教育班各在案

(三) 各學校教官請改
保留

為定期任用制案

(四) 續立三十年度

國軍補充幹部各兵

科應養成人數案

保留

經本總邀請各級副廳會議議

決即按各校現有學生于三十年

內應畢業人數為補充人數標準

在案

第一二兩項已分令各軍事學校

遵照辦理第三項已函准政治廳

治義二字第二〇〇號函覆各軍

校政訓總隊今後一律停辦等由

經分令遵照

(五) 請確定各教育機

關任務案

一、入學校教育力求

單純

二、中央軍校各分

校以辦養成教

育為主必要時

兼辦召集教育

兵科學校以辦

召集教育為主

必要時兼辦軍

官學生委託教

育

三、各校之訓練總

隊應否停辦

商政治部

保留

保留

(六) 學生管理請改用

舊生管理新生物以

樹立管理精神案

(七) 擬請統一招生並

劃分招生區域以免

互相奔馳案

一、原則同意

二、由軍訓部會同

教育廳職地黨

政委員會釐訂

實施辦法

經分函教育黨政委員會並令

軍校擬案呈核嗣以本部呈准予

三十年內軍分各校畢業生分服

實職同時調訓行伍出身排長週

令施行除酌保留一部分招考新

生外大部份以調訓行伍出身軍

官為準則故統一招生暫從緩辦

經分別函令仍照本部與軍政部

會訂選拔優秀軍士投考軍校辦

(八) 本校招擬半數

或一部由部隊優秀

仍照二十八年四月

軍政部軍訓部會訂

軍訓部二十九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軍訓部二十九年軍事教育會議決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士兵投考以廣士兵之辦法施行

出路案

(九)請確定入伍生及

學生之教育期案

論

併入第四案再加討

法辦理

經規定各入伍生團之入伍教育定為入伍生前期教育期限為一年各軍分校入伍教育為後期教育定為半年入伍即分科至學生教育定為一年

(一〇)軍校如目下補充

急需除訓練速成班

外應仍選錄優秀青

年(高中學生)照

職前施行長期訓練

以為國軍官幹案

一、各學校學期務

求一致

二、學校教育幹部

為提高素質及

能力可行補習

教育

三、恢復步校學員

隊

同意

一、各軍分各校各兵科學生教

育期限一律定為一年半(

入伍教育半年學生教育一

年)

二、已通令自三十年六月起實

施調訓行伍出身排長

三、步校學員隊已擬于三十一

年一月恢復召集

已分飭遵照

(一一)軍官教育隊戰術

研究班教育期限擬

請縮短為七個月案

(一) 請改訂學員生考

試成績分數評定法

案

一、按各校班設立

目的分別其所

授課目為主要

次要與補助三

種計分

二、按照國民德行

素質之深淺而

採用品學並重

二種制或品行

學科術科三種

鼎峙制而適宜

採用之

三、政訓成績不及

格者不得升學

經部擬訂各軍軍學校考試成績
計分標準辦法呈奉核准通令遵
照辦理
政訓成績仍照政治部規定辦理

(一三) 將軍官佐每年

保留

或畢業

保留

考核改為二次每次
填報甲種人員不得
超過百分之十案

(一四) 教育班長學術科

由軍訓部核辦

成績考核應以學生
受同等之考試以符
名實案

(一五) 厲行軍官佐考試

本案係整軍方案之

養成競爭風氣以促

一其考試辦法已呈

遵幹部注重典範各

會應俟指令實施

並提高其學術能力

本部新頒教育班長效核辦法用意即在促進教育效率迺各教育班長竟玩忽學術致生調整之意除原辦法仍照舊施行外必要時應施行嚴格考試學術不及格者不予畢業以資儆戒分令通校及各通團遵辦

經部擬具整訓部隊軍官佐考試辦法呈奉 軍事委員會于二十九年十二月以令一庫字一四一二號公佈施行在案

案

(一六)擬請修正各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分區補充辦法及分發報到辦法案

(一七)擴大參謀補習班

俾現任參謀得以輪

一、各學校畢業學生所分發之戰區按照現況修正

二、分發報到接收手續力求簡捷重行檢討原辦法酌予修正

三、學生分發以徒步為原則諸多困難懇予設法補救(附原辦法)

移請軍令部核辦

經部依據議決案擬具修正各軍事學校畢業生分區補充辦法及分發報到暫行辦法函准銓敘廳三十年一月八日銓二滄字第二〇四號函覆已呈奉批可等因請查照等由到部即經分令遵辦

已移軍令部核辦

軍訓部二十九年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流受訓增進學識而

利業務案

(一八)請修正陸軍大學

正班學員招考辦法

之學歷年限以硬軍

校畢業之半年一年

生均有深造之機會

案

(一九)為軍校畢業學生

免充附員選予帶兵

工作俾資歷練案

以特選拔真材之

目的由軍訓部與軍

令部商洽辦理

經部于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以步二字第二五五三號函請

軍令部核辦在案

一、學生分發到隊

應以帶兵實缺

即予任用如無

實缺即以少尉

連附委用

二、由軍訓部與銓

敘廳軍政處商

辦

經部會銓敘廳核定軍分各校

畢業後應服降職辦法通令遵照

在案

(二〇) 請劃一官佐調用

標準案

原則同意擬請軍委會通令遵照

已于十一月九日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定通令遵照

(二一) 關於呈報人事案

件請部方設法儘先

一、第一項擬照辦
二、停職權應按照

一、已照辦
二、按人事法規辦理

發表案

(二二) 關於處理本校政

治部人事之手續請

原則同意由軍訓政
治兩部商訂改善辦

已由部轉函政治部請速飭各校
政治部遵照

設法改善案

(二三) 同上尉書記無上

階級晉升提請設法

擬請銓敘廳核辦

經函銓敘廳准覆以此項人員既
為編制階級所限如支超級薪則
與法制給與均有不合未便照辦
等由經通令遵照

調劑案

(二四) 請修正陸軍各學

校證書給與規則及

軍校學生發給證書

辦法案

一、各兵科學校證
書用部印中央
軍校及各分校
用本校印手續

一、已通令遵照
二、已于修正分區補充辦法及
畢業學生報到暫行辦法內
規定由校逕送各分發機關

提早辦理

- 二、擬照第二層辦理
- 三、各兵科學校學員證書由部印發軍校各分校學生證書由本校印發

部隊主管俟服務期滿即行發給並通令遵照

- 三、已通令遵照

(二五)實行各部隊幹部機關職員各軍校教育人員定期互調服務藉以交換經驗與學術研究案

- 一、定期互調本年已開始實行
- 二、各學校可派員赴戰區搜集作戰經驗

- 一、已辦
- 二、已通令各校遵照

(二六)官佐士兵頻有潛逃匪惟影響前線士氣抑且影響教育訓

- 第五項送軍訓部參考
- 第六項送政治部參考

已分函送請各訓參致

練者甚大亟應嚴切

制止以資補救案

其餘各軍送軍政部

考

(二七)請不再辦高等科

案仍照部令辦理

已令遵照

案

(二八)請於附設軍校十

由軍訓部分配各率

已遵照議決案辦理

七期學生畢業後如

校担任養成三十年

一時無大量火砲補

度學生名額時再行

充本校養成教育名

核辦

額仍求減少以求質

量之增進案

(二九)各軍事學校及訓

管教訓合一原則同

練機關應勵行管教

意由軍訓部咨政治部

訓合一并請規定訓

商辦

育人員為學生部隊

經本部會同政治部擬訂管教訓

副主官案

合一實施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

軍訓部二十九年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三〇) 請將編制內軍官 保留

教育隊軍需訓練班
兼收外間優秀學員
案

(三一) 請改訂軍醫學校

附設之軍醫司藥考

選訓練班辦法案

(三二) 實行責任會計制

以免報銷輾轉拖延
無法清理案

(三三) 爲充實各項教育

器材擬請統籌製
並增設製造教習器
材廠案

保留

請軍政部核辦

現在交通困難物價

不定展期審核滯礙
實多本擬請專案
移送軍政部核辦

一、劈刺器材已由

軍政部指定中

央軍校第二

七分校製造

二、關於兵器解剖

保留

已函軍政部核辦

已專案函軍政部核辦

一、現在辦理中

二、已函軍政部核辦

三、已令各校遵照

四、已函政治部轉飭中國電影

製片廠擬製教育影片在辦

模型及減藥案

包子彈之製造

由軍訓部擬訂

辦法函請軍政

部核辦

三、教育掛圖由各

校自製並互相

交換

四、電影教育片由

軍訓部與政治

部中國電影製

片廠商辦

五、幻燈及其他簡

單器材由各校

自製

理中

五、已通令遵照

(三四)分校亦應採取分

與交議案合併討論

已遵照議決案件入交議案辦理

軍訓部二十九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科教育以收協同連

繫之效俾與本校名

實相而符利教育案

(三五)中央軍校每期學

生畢業時請以軍校

官長三分之一配合

畢業學生編組新軍

以利抗戰建軍案

(三六)請繼續舉行留學

考試案

保留

明年擬請繼續辦理

(三七)請按召集第五期

學員入班肄業案

(三八)本班教職員現譯

各國文字軍事書籍

送部審查

再行續招

俟第四期畢業期近

保留

本年已舉辦留美見習軍官考試

計錄取步砲工見習官四員現正

辦理本年度留美學員生考選事

項

現已召集第五期學員定於本年

十月開學

已飭送

請予印刷之便利案

(三九)請令飭後方訓練

機關改善新兵管教

方法并施行定期檢

閱以重訓練而利補

充案

(四〇)請限制入步校受

訓學員之素質及按

照召集名額加三分

之一請改訂召集辦

法案

(四一)請確定步校各班

畢業學員回隊後之

工作期收推進教育

之實效案

(四二)砲兵科請勿召集

已由部辦理

已分別辦理並令遵

一、第一二兩項

已辦

部業經規定有

案

二、第三項送軍訓

部參考

本部前經規定辦法

有案擬請重申前令

已重申前令分飭遵照

以後召集時於召集

已於砲校及聯校砲兵科軍官召

軍訓部二十九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步兵科出身在迫擊

砲隊服務之軍官案

辦法內說明(砲兵

集辦法內說明通令遵照

(四二)砲兵科戰術班學

員砲兵科出身者以

監注意) 非砲兵科出身者以

非砲兵科者擬請分

別召集或分為兩教

參謀軍官為限 須砲兵科出身者(戰術班參謀

授班案

擬延長為一個月

不限兵科)

(四四)工兵科爆破班兩

星期之修學期限太

短擬請延長為一個

月案

擬函銓敘廳參考

已函送參考

(四五)如何施行精神教

育中之「尙名節」

「重廉恥」及軍隊

內務規則總綱第三

條

已依據議決案令特聯分校將選

科班爆破科延長修業期一個月

已函送參考

已函送參考

(四六) 入伍生團宜與軍校分離以施行教育

保留

案

(四七) 通信兵新兵教育期限擬請改為六個月案

交軍訓部參考

月案

(四八) 歷年各地方所辦軍校各有特長擬請

原則同意

銘於一爐再採取歐美各國現代化之軍事教育養成適合國情之現代化軍官案

已令軍校遵照參考改進以期養成適合國情之優秀幹部

事教育養成適合國情之現代化軍官案

(四九) 軍官總隊及軍官教育隊指導員擬請

擬函政治部核辦

准將階級提高案

已函致政治部擬依據各校編制規定辦理

(五〇) 改進軍士教育辦

由部改訂辦法與軍

查軍士教育分養成與召訓兩種

法案

政部商辦

(五二)軍訓部前訂之軍事學校政訓教育時間百分比請呈會

將二十八年本部教育會議議決已呈准

已再通令飭遵

通令遵照案

核定之案通令飭遵

(五三)請於西北建立大規模兵學圖書館案

原則同意函軍政部核辦

(五四)擬請裁併戰幹團入伍生團及各訓練班隊以資統一而節

不能裁併並將設立戰幹團入伍生團及幹訓班之意義向大

養成教育由各團營連長負責召集由各軍師幹訓班負責經兩軍政部並分令遵照
經函軍政部准復(一)值此抗戰時期轟炸頻仍似無集中設立之必要(二)如須舉辦其經費應由西北各校經費內商撥等由經核以各校經費已極困難此案擬俟抗戰結束後再行籌設
已向大會報告

廉費案

會報告

(五四)會計人員無論已

擬照規定辦理

已通令遵照

否派駐計政似宜切

實改善并請各校督

促會計人員按照規

定如隲造報以重功

令案

(五五)各軍事學校及其

他軍事訓練機關應

特別注重學員生之

考核案

原則同意由軍訓部

會同政治部擬定辦

法施行

經函政治部准復以原案內容與

本部所訂軍事學校訓育須知完

全吻合無重訂之必要等由已令

戰幹一團並通令遵照

(五十六)請提高教務人

員待遇並嚴懲見意

思遷分子以維教育

而正風氣案

一、提高待遇已付

討論

二、第二項通令切

實施行

一、已函銓敘廳核辦

二、已通令遵照

(五七)請轉呈軍委會令

由軍訓部函商教育

已函教育部核辦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知教育部軍籍人員
部釐訂救濟辦法

得按學力參加中大

學畢業考試以利抗

戰案

丙 編組類

(一) 請按照各軍事學校組織實況酌予調整員額以利業務推進

案

送軍訓部與軍校研究後核辦

(二) 增設政治總隊培養政治幹部並調訓各機關部隊軍校非軍人之政工人員收軍政合一之教案

送軍訓部函商政治部核辦

(三) 依照軍校學生待遇之訓練原則制成簡章令飭戰區或軍校成立軍官特訓班收

由軍訓部研究後再呈會核定(暫保留)

已將本案所列一、二、三、四、五、六各項分別歸納以修正各該校編制俾期適合至第七項亦已由部將步校練習隊擴編為練習團辦理在案

經准政治部二十九年十二月治義二字第二〇〇號公函以各校政訓總隊今後已確定一律停辦又第二分校十七期政訓總隊畢業後亦不再續辦等由在案經研究後以軍政部所屬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現已成立各軍官隊招收失業軍官受訓本案即保留

軍訓部二十九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附表

容失業軍官案

(四) 衛生教育向無系統
衛生設施難趨一致
應分期召集各部隊
及學校之高級衛生
人員加以訓練藉求
改進案

各級衛生人員之訓

已分令知照

(五) 擬請改進通信機構
案

由軍訓部函軍政部
核辦

著通後衛生設施自
趨一致

經錄案提出重慶通信兵會議討
論與本案攸關各點咨請軍政部
核辦並令軍校知照

(六) 請將各短期訓練班
改為巡迴教育方式
案

查各短期訓練班之
性質與巡迴教育方
式不同應不變更已
經第二次參謀長會
議議決有案

已電復第九戰區薛長官知照

(七)各軍事學校每屆召

訓報到日期請提早

通知並規定攜帶裝

具

按各校召集辦法辦

理儘可能範圍以提

前通知

已電復第九戰區長官知照

(八)各分校行政及

軍校教育班次應加

調整案

由軍訓部另案統籌

核辦

由部於修正各學校編制案內統

籌核辦

(九)步兵分校擬請設

研究處以利教育案

可先由各兵監召集

各校擬具辦法以不

設固定編制為原則

各單位主管官任研

究主任以職員充研

究員施行之

經部於修正各兵科學校編制案

內核辦籌設

(十)請增擴本校通信

排為通信連以利教

育案

查學中駐地相隔遙

遠傳達命令應飭傳

令兵盡量利用自行

已令知西北步分校

(十一)請增設馬匹調教

所及獸醫室案

車或傳騎以達成任務在目前通信器材來源困難之際所請擴充為連暫從緩議專案呈核

已於修正該分校編制案內核辦

(十二)增設有線電偵聽

班及無線電偵譯班

案

此案極關重要由通信兵監與交通司通信兵學校會同研究具體辦法

已由軍訓部通信兵監分函交通司與通校關於此項教材器材貢獻意見

(一三)本分校經理處編

制內應增訂軍需品

倉庫編制案

專案呈核

已於修正該分校編制案內核定

(一四)擬請將軍校所屬

各單位特務長併入

經理系統案

補救辦法由軍訓部研究將事務與教育職權畫分明白規定

經函軍政部核辦

或照中央軍校先例
副隊長管事務訂入
職掌內

專案呈核

已於修正該班編制案內核辦

(一五)請按照各軍事學

校組織實况酌予調

整編制員額以利進

務推進案

函黨政委員會商辦

已函黨政委員會商辦

(一六)擬請組織游擊戰

區視察團經常出發

視察案

併第一案辦

已依據併入第一案於修正編制

(一七)軍官訓練班之醫

務所及練習連應歸

入校部軍醫處及練

習營之系統案

案內核辦

專案呈核

該分校政治部及會計室編制已

(一八)擬請迅將本分校

政治部與會計室編

制政治部及軍政部分別核辦

軍訓部二十九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制轉請核定而利工

作案

(一九)擬請增大本分

印刷廠編制案

電于總司令學忠請

將草店之砲兵營印

刷所借與八分校應

用

已分電辦理

丁 補充類

(一) 請咨軍令部規定每

期陸大畢業之砲兵

學員中分發二至四

名來校担任砲兵職

術教官案

(二) 為軍醫缺乏擬定補

救辦法案

咨軍令部辦核

原提案內容(一)劃

一全國衛生人員行

通標準并會商規定

限制高薪誘致辦法

原則贊同高薪誘致

尤應禁止擬請軍政

部參酌辦理(二)切

實照章征調民醫已

由戰時衛生人員征

經咨軍令部准復陸大學員係按
當時作戰及建軍需要統制分發
砲校所請實難照辦經分令砲校
知照

已分函辦理

軍訓部二十九年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調委員會辦理(三)

函教育部規定醫學

院校畢業生均應服

役(軍醫)一至二年

候考績及格再發給

畢業文憑查二九年

醫藥學校畢業生不

服徵調者扣發畢業

證書已有此規定(

四)函軍政部令軍

醫學校大量造就軍

醫學生查軍政部已

令軍醫學校本校及

分校增招班次擴充

學額縮短年限計每

年本校醫科招生

一六〇名
六〇名
二分校醫

科招生各二〇名原

醫科四年畢業已
藥科五年畢業已

緊縮為三年半畢業

二年後每年畢業醫

藥科學生可達四百

六十人(五)擬准特

別津貼或援學校教

官例子以勤務加薪

至正式醫藥學校出

征人員按陸軍技術
加薪待遇似屬必要
至於提高階級應以
編制為準并視資歷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如何照人事法規辦理
本案擬送軍政部核辦

(三) 確定戰區長官司令

部教育經費案

教育經費已列入各

已電復四戰區

部隊經常費預算長官部預算內擬不再列

(四) 本校附屬各部隊之

辦公費不敷開支請

另發補助辦公費案

本案(辦請查照軍

已令四校知照

政部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三日會(一九

審字第43001號通

令規定辦理

(五) 為請增加醫藥及衛

生設備與防疫等費

1. 規定藥費不敷時

已依據議決案分列函令辦理

可專案請與節餘

項下一次撥補若

干擬以醫藥補助

案

費 用 報

2. 防疫苗等例由本部籌購發現品
3. 已在桂林重慶慶均縣洛陽上芷江分別設立若材料內運順利擬再陸續設立
4. 緩辦
5. 同1. 2. 項
6. 醫療器械按需要情形由本部發給現品或核發代金自購藥品應在額定藥費內購用如無藥費由本部酌

發現品

但在西藥不易購得
時可酌用中藥惟應
用以西藥為主
似可以三百元為範

已咨軍政部核辦

(六)請增加重病患者特
別營養費以維持健
康案

圍在各該機關經費
積餘項下實報實銷
按人數多寡備具証
明文件實報實領自
三十年度起實行由
部咨軍政部

已令知騎校

(七)購馬費請准予實報
實銷或發給白銀以
利採購案

購馬費業經提高規
定馬每匹為三百元
驟每匹為五百元應
在此規定範圍內樽
節支報始確有特殊

(八)請補發各項武器彈

藥以利教育案

情形者得專案呈請
軍政部核辦

查各校武器業照核定配發標準先後補足目前武器來源益加困難應暫就現有使用將來庫存充裕自可照所請逐步實現軍外國運到輕重機鎗及戰車砲等新式武器均隨時親運到多寡及各學校需要情形分別酌發總期各校教育所需不致付之缺如彈藥均係隨視製造及庫儲

已依議決咨函軍政部儘先核發

情形儘量撥發此後如事實允許自當儘可能增加。但內有新到之武器各學校與部隊應屆時并發至彈藥尤須以照規定發足為原則并在可能範圍內酌量增發由軍訓部函軍政部核予辦理

(九)請增加武器及裝具

器材之拭擦費案

拭擦費定額已屬不少除准各校自行彙中開支并同項月上月盈額外其間有因地區物價關係屬不敷者等在原

經部擬定各項武器器材擦拭費數目表函軍政部核辦准軍政部三十年九月會卅預撥字第七九〇六號函復以各地物價高漲自屬實情在明年給與正在統籌以期改善原表暫備參考等由並分

給與額之二分之一

內酌予增加款在額

領經費內統籌核實

支報

各項拭蕪費確有不

敷由軍訓部各兵監

召集各校班商定標

準送軍政部核辦

查目前通信器材因

外匯內運種種困難

庫存奇缺該校現有

五十門總機一部三

十門總機二部二十

門總機三部十門總

機二十部五門總機

八部電話機二十七

令知照

已請軍政部核發

(十)請發通信器材以利
教育案

軍訓部二十九年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十二部被覆綫二百

九十五捲電報機四

十五部閃光器二十

一部日光器四部10

04無線電整架機三

部50W整架機一部

15 W整架機十部

5 W整架機十六部

爲數已屬不少在目

前來源困難之際僅

能酌發消耗器材以

維教育(軍校)所請

至(一)中小號閃

光器庫無存留(二三

)陸空通信(除無

線電)用之通信布

已分電辦理

板適信袋等項規定
由各機關部隊在經
費節餘項下自行購
用外擬補充輕電話
班架設器材七絲輕
被覆線等四項并發
SVA手搖式整架機
一部數目如後（騎
校）

已分令知照

（二）本校汽車戰車各
種教練需油甚巨購
辦困難擬請由部按
月統籌補給案

一、重慶以北各庫
均無存油教育
用油均應以木
炭酒精替代於
必需應用汽油
者該校自謂每
月可向液委會

購得二三百加

侖當已敷用本

部無法供給

二、機械化學校教

育用油向係按

規定油量照人

數計算分次價

發并歷年借給

共達十九萬加

侖有案自油料

枯竭以來除前

方作戰部隊核

減發給外教育

用油實無法兼

顧前經過飭所

有教練車輛應

改裝木炭車應
用其少數必須
之汽油應自行
設法在粵桂等
省搜購

原列之該校消耗油
料爲數有限仍應按
例自行購用或向當
地液委會洽購如油
料費不敷用另案申
請追加所請消耗器
材除電報紙條本部
庫存缺乏仍應照向
例由該校自購應用
外 A B 乾電可隨時
由本部核發

(一二) 主食物請發給現品或按當地糧價發給現款案

學校駐在地區已設有軍糧機關者酌發平價現品或委托自購其未設軍糧機關者除有特殊規定外

已分令知照

依服軍政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會(二九)審字第七〇〇〇號通令規定辦理

(一三) 請增加學生副食費案

學生主食已規定分別公給副食費如有不敷應在學生餉項內自行酌辦

已分令知照

(一四) 請發被服案

由軍政部主管機關查照規定速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 (一五) 請頒佈各兵科演習場設施方案及規定建築經費案
- (一六) 請補充各種器材以利教育案

由軍訓部各兵監與軍務司商辦以在重慶附近為原則

擬按該校請補充數量參酌庫存情形發給 45V 乾電池等八項

如后
 (一) 45V 乾電池 四只
 (二) 15V 乾電池 四只

(三) 75 皮機電瓶 三
 ○ 只

(四) 音變壓器 二只
 (L=6 L=27
 各一只)

現因貴州扎佐已籌設陸軍演習場故本案備在商洽中

已函軍政部核辦

(五) 15吋手搖機高

低壓炭刷二付

(六) 聽筒二付

(七) 香蕉插頭一〇

只

(八) 砂布一張

查工作器具及工兵

器材觀測器材等以

來源困難庫存缺乏

難照數發足除第一

分校奉准送請數量

表外第六分校表列

現有數已飭詳加核

對後即速另案補充

單位人馬已足者自

應依照規定預算發

(一七) 請按照學校呈報

預算數發給經費案

已函軍政部核辦

給否則按實從寬核發

(一八)學生服裝擬請每

年增發軍軍衣各一

套以作演習之用案

已分令知照

目下交通梗阻物資
缺乏原定應發服裝
籌措已感困難各校
應珍惜使用勢難增

發

(一九)請增加本分校馬

乾案

應參照軍政部會(

二九)審字第43001

號通令規定辦理

已分令知照

(二〇)請准購置修械工

具與器材以便經常

修械案

已函軍政部核辦

(二一)各分校官佐生活

困難請准援成都軍

校例以資畫一案

已分令知照

各軍事學校勤務加
薪已有統一規定自
可依照規定辦理

軍訓部二十九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二二)請提高教務人員 勤務加薪已有規定 已分令知照

待遇並嚴懲見異思 暫照規定辦理

遷份子以維教育而

正風氣案

(二三)請將教育費原限 教育費定額已屬不 已分令知照

制改為按照實際需 少除在各校自行集

要實報實銷以增大 中開支並同項目上

教育效果案 下月流用外其間有

因地區物價關係確

屬不敷者得在原定

給與額之二分一內

酌予增加款在額額

經費內統籌核定支

報

應照規定辦理 已令知

在抗戰時期物質缺 已分令知照

(二四)請增發演習費案

(二五)請增發校刊日報

印刷費案

之不必要刊物似可從緩發行如有必要的學校自行酌辦

已分令知照

(二六)請追加本校政治

部教育費以利邊疆

工作案

應在額領經費內按照實際情形自行酌辦

已分令知照

(二七)召集訓練軍士伙

食請按實費發給案

依照軍政部會(二九)審查第430號通令規定辦理

已分令知照

(二八)練習連學兵教育

費請照召集軍士同

等待遇案

練習營教育費已同一般部隊規定如感不敷擬自三十年度四月份起每名月發

三角

(二九)請充分發給教育

械彈案

1. 按編制發足武器事實困難暫不可

已函軍政部請按照本部所擬在教育上必要之標準數量核發

能已就其成立一

班隊酌量發給

2. 適於特種兵應用

之新式武器俟稍

積存即行核補至

鹵獲品擬請逕向

戰利品保管委員

會洽辦

3. 由就近倉庫撥補

彈藥如有所需要

者就近倉庫有存

者可照辦

由軍政部主管機關

依照規定并酌酌實

地情形酌予辦理

醫療器械經於本年

已函軍政部核辦

(三) 請照第四區被服

給與規定發給冬季

特種禦寒被服案

(三一) 請增發醫藥費以

已分別函令知照

香衛生

(三二) 為各項給與應在範圍內切實支報以能節省為原則案

三月撥由六分庫酌發在案藥品應在額定藥費內自行購用擬由各校酌量辦理以樽節為原則

已分令遵照

(三三) 各軍士學校應提前實施糧餉畫分案

已分別逐年實施

已分令知照

(三四) 本分校棉軍衣褲請按十成配發案

同第三十案

已併函軍政部

(三五) 修業証書請由部代印發給案

由軍訓部核辦

因事實困難應仍由各校循例辦理

(三六) 發給勤務加薪臨時費常備金案

仍按照規定辦理為宜

已分令知照

(三七) 發給週轉費案

各軍事學校經費按期發給不另發週轉

已分令知照

軍訓部二十九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三八) 增發教育費及鞋

襪費案

費

教育費已詳前二十

三案鞋襪費依照軍

政部會(二九)審字

第43001號通令規

定辦理

擬飭查明現有及需

補充醫療器械品量

造冊送部請軍政部

核發

同五案1.項

各軍事學校經費按

照核定編制核發由

軍政部主管機關查

照辦理

查該分校觀測器材

已分令知照

已核轉軍政部核發

已併案辦理

已函軍政部准復各軍事學校政訓部

(組)經費早經按照核定編制

發給

發給

已令該校遵照

(三九) 請發給醫療器械

案

(四〇) 請增加藥費案

(四一) 各軍校政治部組

之經費等類按照核

定編制發給以利工

作案

(四二) 請補發方向盤八

架案

(四三)請補充火砲案

已由他一旅及砲校撥給一部現庫無存俟購到再補充

已令知遵照

(四四)請發運輸大車案

送交通司核辦

已由部咨軍政部核發

(四五)請發馬力操舟機

查馬力操舟機向未購備無從撥發

已令該校知照

案

(四六)請發汽車燃料案

原則該校遠處西北所需油料本郡既無法供給自購恐亦困

已令該校知照

難查該校教練車頗

適合於改裝木炭車

應儘速設法改裝至

所需少數酒精陝省

褒城寶雞一帶尚可

購得應自行購用（

該校車輛改裝問題

軍政部有案）

由軍政部馬次司查

案核辦并將已領代

金儘先自購

依照軍政部會二九

審字第4001號通

令規定辦理必要時

得呈請酌予價發現

（四七）請撥發馬騾案

（四八）請增加馬騾藥費

或由醫器材庫撥

發現品案

已函軍政部核辦

已令知

(四九)請改掌工為技工
匠待遇案

由軍政部注意
核辦

已函軍政部准復三十年給與正
在統籌改訂中似不必另行規定
等由在案

(五〇)請增加馬驟掌費

或由部自設蹄鐵工

由軍政部主管機關
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廠製發案

(五一)請軍訓部核定三

十年度教育器材直

接與軍政部會核酌

定概算分發各軍事

學校依照辦理案

由各兵營與教育長
主任會商擬定由部
咨軍政部核辦

已由部將各軍事學校按編制應
發之武器器材先後函請軍政部
核發

(五二)請增加學員教育

費案

已詳第二十三案

已併案令知

(五三)為物價飛漲生活

程度日高請改善官

兵待遇以資救濟案

送軍需署核辦但糧
餉劃分應早實行

已函軍政部核辦

軍訓部二十九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五四)本分各校軍官佐

保留

保留

屬薪餉擬請參照文

官級待遇案

(五五)為職員輔佐教育

仍遵會令規定辦理

已分令知照

請予勤務加薪以資

鼓勵案

(五六)請援照中央軍校

送軍政部

已函軍政廳核辦

例按借支標準發給

各軍事學校官佐士

兵薪餉案

(五七)華僑及淪陷區域

仍照規定辦理

已令知

學生請增加給予以

示優待案

(五八)新任人員請酌予

仍照規定辦理

已令知照

到差旅費案

(五九)提高學員待遇案

仍照規定辦理

已分令知照

(六〇)請改善本校全體 職教員及學兵士兵 生活案	依照軍政部會(二 九)審字第43000 號通令規程辦理	已分令知照
(六一)請發給補團教育 用槍枝案	送軍械司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六二)擬請增加學員生 兵教育費案	送軍需署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六三)擬請發給週轉金 以資週轉案	送軍需署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六四)擬請發給學員生 外出服裝以壯觀瞻 案	送軍需署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六五)擬請給陣營具以 利教育案	送軍需署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六六)擬請增加本分校 補助費以便發給勤	送軍需署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軍訓部一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務加薪技術與特別費以資鼓勵案	送軍械司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發
(六七)擬請核發四砲彈以利教育案	送軍械司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發
(六八)擬請補充工作器具以利教育案	送軍械司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發
(六九)擬請補發武裝附件案	送軍械司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發
(七〇)擬請將本分校修械所之經費准予專案報銷案	送軍械司軍需署會核	已函軍政部核辦並於修正該分校編制案內核定該所編制辦理
(七一)擬請增加馬乾糧而重馬政案	送馬政司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七二)擬請補充乘鞍鞍鞍以利教練案	送馬政司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七三)擬請增發修繕費	擬送軍需署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案

(七四)擬請增修校舍案

(七五)擬請給各種樂品

以便遵照編成軍樂

隊案

擬送軍需署核辦

送軍務司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軍訓部二十九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506B



405300